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400001

長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:資訊中心 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 訂定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 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:

- 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-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主旨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份發揮校園網路功能,保護合法權益, 普及法治觀念,以促進教育及學習,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 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 路犯罪處理要點」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 下簡稱本辦法),以為本校校園網路使用遵循之規範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資源之使用者皆適用之。

第三條 責任歸屬與罰則

本校校園網路資源之使用者,均應遵守本辦法,若有違背而觸犯相關法規者,概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,得取消該使用者之網路使用權,情節重大者,依相關校規懲處。

第四條 管理單位

本校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管理全校性之公用網路設備 及 IP 位址配置。

第五條 IP 位址申請

- 一、行政教學區:限本校專任教師、職員及研究助理填寫電腦 IP 位址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宿舍區:完成住宿申請後即可使用該床位對應的 IP 位址連線, 無需另行申請。

第六條 網域名稱申請

本校之網域名稱為「cgu. edu. tw」,由本中心負責相關網域名稱之註冊與授權登記等管理事宜,限本校專任教師、職員及研究助理填寫學術網路網域名稱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使用規範

一、禁止使用他人或未經配置授權之 IP 位址上網,以免造成 IP 位址衝突,影響他人使用權益。

- 二、禁止任何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,以尊重智慧財 產權。
- 三、禁止透過校園網路從事與研究、教學及行政等無關之作業,以 免佔用網路頻寬,影響他人權益。
- 四、未經管理單位同意,禁止在校園網路內自行安裝各式路由器、 切割子網路或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(包括但不限於 WWW、 BBS、FTP、DNS、NEWS、Mail Server 等)。
- 五、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 硬體系統,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 其它類似之行為。
- 六、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具威脅、猥褻、不友善或其他違法的檔案或資料。
- 七、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從事未經本校許可之商業行為。
- 八、禁止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及網域名稱。
- 九、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從事違反法律、校規或影響校譽之行為。
- 十、禁止擅自破壞、更動校園網路軟硬體設備或干擾網路訊號傳輸 等可能影響本校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十一、禁止使用特殊軟體產生異常流量或連線數,導致網路設備負 荷過大而影響運作。

第八條 異常處理

- 一、請先參考本中心網頁所列舉的常見問題,自行檢測並嘗試排除 異常。
- 二、若仍無法排除異常時,請至本中心網頁填寫線上申請單,問題 處理範圍僅限網路機房至寢室內牆上之網路連接埠為止,不含 使用者自備的網路連接線及電腦設備。
 - (一)行政教學區:電腦請修系統。
 - (二)宿舍區:宿網請修系統。

第九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項,悉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」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